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Case Number: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普通股）：8217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創業板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11 年 12 月 29 日更新。

A. 一般資料註冊成立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2006 年 2 月 23 日保薦人名稱：不適用董事姓名：執行董事：張倫剛、高培正、盧曉鐘、朱明輝、
William K Villalon
非執行董事：盧國紀、劉敏儀、李鳴、吳小華、周正利、
Danny Goh Yan Nan
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張鐵沁、潘昭國主要股東：(1)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41,225,600 股內資股，約佔總註冊股本之 25.44%
(2)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33,619,200 股非 H 股外資股，約佔總註冊股本之 20.74%
(3)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5,774,720 股內資股，約佔總註冊股本之 15.90%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 12月31日
註冊地址	: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中國重慶市渝北區紅錦大道561號
網址(如適用)	: http://www.camsl.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核數師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B. 業務

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涵蓋汽車生產的各個層面，由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到商品車付運。此等服務一般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服務，其次包括非汽車商品運輸。

C. H 股

已發行 H 股數目	: 55,000,000H 股
已發行 H 股面值	: 人民幣 1.00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1,000 H 股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簽署：

張倫剛 (董事長)

高培正

盧曉鐘

朱明輝

William K Villalon

盧國紀 (副董事長)

劉敏儀

李鳴

吳小華

周正利

Danny Goh Yan Nan

彭啟發

張鐵沁

潘昭國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附註：

- 1、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